

# 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第五條、第二十條之一、第二十一條修正總說明

「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訂定發布,其後歷經兩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本次為合理反映保險業放款資產品質以強化其儲備因應未來景氣反轉時之健全經營能力,並落實以風險為基礎之資產管理能力,爰修正本辦法。本次共計修正三條文,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保險業對放款資產提列之備抵呆帳,不得低於第一類至第五類放款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後之債權餘額全部之和之百分之一,以及逾期放款與催收款經合理評估已無擔保價值之合計數等最低標準,並明定保險業依第五條第一項各款調整後之最低應提列備抵呆帳之合計數低於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者,仍應以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之數額為最低應提列備抵呆帳之金額。另其提列不足數應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起三年內分年提足。(修正條文第五條及第二十條之一)
- 二、明定本次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